



联 合 国
环 境 规 划 署



Distr.
LIMITED
UNEP/OzL.Pro/ExCom/28/13
11 June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蒙特利尔

各执行机构的份额分配

本文件包括：

- (a) 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之间拟议达成的协定
- (b) 双边方案对执行机构份额分配的影响

导言

1. 各执行机构商定，将就其分配的执行项目份额达成一项新的协定，这项协定从 2000 年业务计划开始，将适用于今后的业务计划。拟议达成新的协定是因为考虑到以下因素：

- 随着 1999 年冻结日期的到来，基金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 已经为多数的大型项目提供了资金，今后资助的主要是中小型项目。
- 每年将把大量经费用于执行化工生产行业的停用战略。
- 逐渐进入新行业（反应剂、甲基溴投资项目和消毒剂）举办活动。
- 双边活动的增加。

本文件将在 A 部分讨论以上问题。

2. 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审议了 1999 年双边合作业务计划（UNEP/OzL.Pro/ExCom/27/6）之后，决定把双边合作对执行机构所占份额产生的影响列入监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下次会议的议程（第 27/3(d)号决定）。本文件在 B 部分讨论了这个问题。

A 部分：各执行机构就其分配的投资项目份额商定的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提案

3. 关于执行机构分配的投资项目份额的现行协定是各机构之间达成的，执行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注意到了这项协定（第 17/21 号决定）。执委会注意到，投资项目（即除工作方案活动之外的所有其他项目）的经费应该分配如下：世界银行：45%；环境规划署：30%；工发组织：25%。1998 年，执行委员会决定根据各机构 1997 年业务计划的执行情况调整机构所占份额如下：把开发计划署的投资项目份额减少 1%，把世界银行的份额减少 2%，把工发组织的份额减少 3%。将把减少的 7%经费用于举办气雾剂和哈龙项目，以便通过这项特别措施鼓励在 1999 年期间提交这类项目。上述三个执行机构的 1999 年业务计划反映了份额的减少。

4. 在送交本文件的时候，各执行机构尚未达成这项协定。将把这些机构之间的协定转交检测、评价和财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会议。

2000 年的资金分配

5. 已要求各执行机构向执行委员会每年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提交下一个年度的业务计划草案。应把 2000 年业务计划草案提交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1999 年 11 月举行）。鉴于这次会议将在第十一届缔约方会议之前举行，而该届缔约方会议将就 2000 至 2002 年资金补充问题作出决定，谨建议执行委员会考虑为 2000 年的资金分配提供一个指示性数字。

B 部分：双边方案对执行机构份额分配的影响

6. 在执行委员会的上次会议上，基金秘书处在对 1999 年双边合作业务计划发表评论（UNEP/OzL.Pro/ExCom/27/6）时指出，在一些情况下，双边机构表示，将请多边基金 4 个执行机构中的一个或多个机构代其执行项目。在各双边捐助国提交的 1999 年业务计划中，投资项目经费（1,400 万美元）中的大约一半（700 万美元）是拨给将请执行机构代为进行的活动。除了这些资金之外，联合王国已经提交了一个将由世界银行代为在墨西哥举办的 100 万美元的项目。

7. 环境规划署一直在为双边捐助国执行非投资项目，与此同时，看来出现了一个由执行机构为双边捐助国执行投资项目的趋势，执行机构在执行这些项目时依据的是双边捐助国在业务计划以及最近提交执行委员会，包括提交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项目提案中开列的资料。

8. 分配给各执行机构的投资项目经费是以这些机构商定的份额为依据。通过双边活动分配给这些机构的多边基金资金将导致投资项目份额的变化。

9. 以下表格以计划在 1999 年提交的双边机构/投资机构合办的投资项目为依据，显示了对投资项目份额的影响。如果把双边机构/执行机构合办的投资项目考虑在内，世界银行、开发计划署和工发组织在 1999 年投资项目中的份额分配将从 43：29：22 变为 41：31：23。

项目	经费数额 (美元)	份额	在业务计划中查明的 双边/投资机构合办 投资项目的经费 (美元) *	双边合作投资项目 经费总额 (美元)	双边合作导 致的投资 项目份额
世界银行	40,330,000	43%	1,064,984	41,394,984	41%
开发计划署	27,200,000	29%	4,308,480	31,508,480	31%
工发组织	20,640,000	22%	2,950,000	23,590,000	23%
气雾剂和哈龙	5,630,000	6%		5,630,000	6%
共计	93,800,000	100%	8,323,464	101,058,480	100%

* 世界银行的经费数额包括联合王国提交的将由世行执行的双边活动，其经费为 1,064,984 美元。

各机构的观点

10. 各执行机构指出，它们也编制过后来交给双边机构执行的项目。双边捐助国的优势之一是，可以像执行任何其他的多边基金项目一样执行有关项目，但是，执行机构不必为购买项目的物资在国际上招标，而是可以从双边捐助国购买设备，无须在规定的限制内举行竞争性招标。

11. 各执行机构还指出，双边项目常常具有无法预见性。双边捐助国经常请执行机构协助提交项目提案，但此后会连续几个月没有任何动静。例如，已决定在 1999 年由开发计划署执行一个 400 万美元的双边项目，但该项目将不在今年提交。此外，在执行委员会核准项目之后，双边捐助国可能决定不请项目提案中指明的机构执行项目。

12. 双边捐助国如果向执委会在每年举行的第一次会议提交工作计划，便可把其在三年资金补充期间的捐款额的 20% 用于双边合作（第 25 / 13 号决定）。将每年衡量业务计划绩效指标的完成情况。然而，由于双边合作活动的不可预见性，难以在业务计划中预测，那些活动可能不会在该年度举办。

讨论

13. 如果执行机构编制、提交、执行和在完成后移交项目，并编制项目的所有报告，那么，执行机构项目和双边项目之间的唯一差别是，对于后者，双边捐助国将在执行机构、受援国、供应商、技术类型等方面确定其捐款的使用对象。

14. 1997 至 1999 年期间的资金分配是以多边基金可以得到的 5.4 亿美元的资金总额（其中包括前一个资金补充期间结转的款项）为依据。然而，双边捐助国无法充分利用在 1997 和 1998 年业务计划中向其提供的拨款。如果把执行机构 / 双边机构合办的投资活动包括在执行机构的全面经费份额之中，那么，执委会也许应该考虑，如

果执行机构 / 双边机构合办的投资活动在当年的执委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尚未得到核准，即允许执行机构用其候补项目清单上的项目来作为替代。这将导致更大程度地利用为每个业务计划期间核准的经费。

15. 为了避免使执行委员会对各执行机构所占份额进行的任何调整失效，在计算执行机构的整个投资项目份额时应该把向执行机构提供的双边活动经费包括在内。这样，执委会根据效绩进行调整的投资项目份额将得到保持。为了贯彻这种性质的决定，双边机构应该在提交年度业务计划时说明拟议向执行机构提供的经费数额，并向执委会在业务计划所涉年度的前一个年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提交其年度业务计划草案，以便能够更好地与同样提交该次会议的各执行机构的业务计划草案进行协调。

建议

谨建议执行委员会审议以下问题：

1. 各执行机构关于分配投资项目份额的协定。
2. 提供一个关于资金分配的指示性数字，以供各执行机构用于编制其 2 0 0 0 年业务计划草案。
3. 是否应该把由执行机构举办的双边投资项目计算在执行机构的份额之内。
4. 如果执委会决定这样做，可以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双边机构应该在其年度业务计划中说明在每个项目中向执行机构提供的经费数额。
 - 双边机构应该向业务计划所涉年度的前一个年度举行的执委会第三次会议提交年度业务计划。应该把所规划的双边投资项目拨款包括在分配给有关执行机构的整个投资项目份额之中。
 - 在应该提交双边项目的年度，如果在执委会第二次会议之前尚未提交有关项目，执行机构可自行决定，并在其经费份额范围之内，向执行委员会在该年度举行的第三次会议提交其候补项目清单上的项目作为取代。
